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08 年度(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11 日)內部控制係由前前任首長李鴻裕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、108 年度(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李銘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